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93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洪主任委員慶鷺 紀錄：楊銘育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洪主任委員慶鷺 鄭委員長芳 鄭委員玉鈴
林委員耀輝 黃委員國佐 呂委員令德 林委員興傑
洪委員疇雲 廖委員明輝 鄭委員明源

列席：許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東 許總幹事智富（請假） 蔡副總
幹事國培 蘇組長棟榮 黃課員慧敏 王課員志烽（請
假） 許組長桓銘（請假） 劉主任梅滿（請假） 許
主任興揮 胡主任文詩 楊課員智惠 謝辦事員侑娟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

一、第三點（九）11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縣長、
縣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更正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縣長、縣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

二、鄭委員長芳：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候選人提議，有關縣議員公辦
政見發表會是否也可利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請業
務單位查明本次選舉是否有編列預算及研議可行性。

業務單位：會後研議。

三、餘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 111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及參酌本縣選務實際情況需要擬訂之。
- 二、檢附「澎湖縣 111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 份。

主席裁示：內容、文字、法條請業務單位仔細校對後頒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第 19 屆（馬公市第 12 屆）鄉（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
鄉（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之和。
- 二、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即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檢附「澎湖縣第 19 屆（馬公市第 12 屆）鄉（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第 22 屆（馬公市第 12 屆）鄉（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鄉（市）民代表總額依 87 年 6 月 13 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調整。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
鄉（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和。
- 三、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即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四、各選舉區應選出代表名額計算方式為：
 - （一）以各鄉（市）人口總數除以應選出代表總名額求得選出代表 1 名之基本人口數。
 - （二）將各該選舉區人口除以基本人口數所得商數計算代表名額。
 - （三）最後依據所餘人口數，將所餘代表名額進行再分配，得出各選舉區代表應選名額。
- 五、各鄉（市）各選舉區應選出名額總數與第 21 屆（馬公市第 11 屆）鄉（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額均相同。（詳如附件）
- 六、檢附「澎湖縣第 22 屆（馬公市第 12 屆）鄉（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1 份。

討論：

鄭委員長芳：

- 一、提案 3 案由：擬具「澎湖縣第 22 屆（馬公市第 12 屆）鄉（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修正擬具「澎湖縣第 22 屆（馬公市第 12 屆）鄉（市）民代表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出名額暨候選人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二、說明六、檢附「澎湖縣第 22 屆（馬公市第 12 屆）鄉（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

修正「澎湖縣第 22 屆（馬公市第 12 屆）鄉（市）民代表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出名額暨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

三、附件連同文字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

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之和。

二、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即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檢附「澎湖縣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保證金數額之預計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決議：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縣長為新臺幣 20 萬元，縣議員為新臺幣 12 萬元，鄉（市）長為新臺幣 12 萬元，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為新臺幣 5 萬元，請各地方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 三、有關本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鄉（市）長、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擬參照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訂數額及上開協調會議決議訂定如下：
 - （一）鄉（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12 萬元。
 - （二）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無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下午 15 時 25 分。